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陞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陞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同法第8條）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鄒陞楷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自屬行使行為無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，以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行政管理之正確性，行為理當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
01 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鍾佩芳

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5384號

27 被 告 鄒陞楷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鄒陞楷為使用遭吊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
03 民國113年8月初之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
04 書之犯意，透過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朋友，以新臺幣1萬
05 2,000元購入號碼為「BRS-7575」號之車牌2面，旋經該不詳
06 朋友以不詳方式偽造該車牌後，於同年8月上旬之某日交予
07 鄒陞楷，鄒陞楷收執後旋將之懸掛於上開車輛上以行使之，
08 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號牌及警察機關對於交
09 通違規稽查、犯罪偵查之正確性，嗣彭智昇於同年8月23日
10 晚間6時許，接獲交通違規罰單，發現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1 車牌遭偽造盜用，旋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年9月9日上午7時
12 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號附近，尋獲鄒陞楷使用
13 上開車輛，並由鄒陞楷自行交付而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，
14 而查得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彭智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鄒陞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8 核與告訴人彭智昇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
19 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0 表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截圖、
2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、新竹
22 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新
23 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
24 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6 書罪嫌。扣案之「BRS-7575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供
27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28 收之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蔡沛螢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劉乃瑤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2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